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注册发行方案

（一）注册发行规模

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中期票据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三）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由公司和承销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协商一致后确定。

（五）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发行时间

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七）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八）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的申报、注册、发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上述授权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可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四、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及接受注册后实施。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